

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所述，皖江物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皖江物流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皖江物流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

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皖江物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皖江物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乔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文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